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400號

原告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鈞

訴訟代理人 劉永源

被告 林庭緯

吳冬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3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被告林庭緯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；被告吳冬源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寧華